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5 年陕州区高标准农田项目

(第一标段)

合同编号: GB2025-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精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陕州区西李村乡和观音堂镇2个乡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农【2025】57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付资金。

5.工程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人工、包安全、保质量，工程范围处除招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工程量范围外，还应包括相应必备的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薛春锋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22MBOX941234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9F40LQ51

地 址: 陕州区温塘神泉路中段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岗李乡淮海路 133 号-406 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1162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薛春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8-3156878 电 话: 13633988855

传 真: _____ 传 真: /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826928692@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黄河中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1245010170007601